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耀雄先生召集,2016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了《同意第9票,反对第0票,弃权票0票》《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远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截止本公告日,杨远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杨远征先生有《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远征简历:杨远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公司,曾任媒介策划助理、媒介购买副总监、媒介经营总监。现任公司广告传播中心总经理。

2.审议通过了《同意第9票,反对第0票,弃权票0票》《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8,795,640.79元投资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络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宇	12,062,000	52.59
2	通力	4,481,232	19.54
3	曹衍基	1,952,262	8.51
4	李俊坤	1,792,085	7.81
5	深圳市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8,500	5.76
6	曹晋强	1,012,247	4.41
7	曹晋强	157,181	0.69
8	郑冠廷	157,181	0.69
	合 计	22,915,000	100.00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宇持有骏伯网络12,062,000股股份,持股比例52.59%,是骏伯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省广资本与骏伯网络及李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投资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7月31日,骏伯网络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资产总额	4,556.70
负债总额	2,69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6.93
项目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1,75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71

(三)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数量、价格及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甲方的股份数量为1,463,937股,价格19.67元/股,认购金额为28,795,640.79元。

2.投资资金来源概况
本次投资总额为28,795,640.79元,全部为乙方自筹资金。

3.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认购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构成或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5.其他
若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价格将进行调增,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二.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巨大。骏伯网络在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业务能力突出,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与研发能力,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布局,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骏伯网络是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存在的风险
1.骏伯网络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自身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在营过程中发生经营波动,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2.骏伯网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尚需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此外,还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制度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制度存在较大差别,尚存在审批风险。

四.相关审批和核准流程
2016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省广资本使用自筹资金28,795,640.79元投资骏伯网络。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自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后。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2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资本”)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伯网络”,证券代码“835103”)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其股份数量1,463,937股,每股认购价格19.67元,认购金额28,795,640.79元,为省广资本自筹资金,认购完成后,省广资本将持有骏伯网络6%的股份。有关骏伯网络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投资者可以登陆http://www.neeq.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查阅。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简介
骏伯网络成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务,包括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和流量营销业务。主要解决移动互联网开发者在产品的推广运营中用户量拓展、用户的活跃以及产品的营业收入提升三大问题,为移动互联网开发者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宇
注册资本:2,293.5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路310号自编1栋A1213单元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零配件销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故障服务;网上网服务。

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骏伯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2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资本”)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伯网络”,证券代码“835103”)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其股份数量1,463,937股,每股认购价格19.67元,认购金额28,795,640.79元,为省广资本自筹资金,认购完成后,省广资本将持有骏伯网络6%的股份。有关骏伯网络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投资者可以登陆http://www.neeq.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查阅。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简介
骏伯网络成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务,包括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和流量营销业务。主要解决移动互联网开发者在产品的推广运营中用户量拓展、用户的活跃以及产品的营业收入提升三大问题,为移动互联网开发者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宇
注册资本:2,293.5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路310号自编1栋A1213单元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零配件销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故障服务;网上网服务。

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骏伯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3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省广资本使用自筹资金28,795,640.79元投资骏伯网络。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自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后。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6-07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不予缴纳所得税,待实际派发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1日;
除息日:2016年7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对象:本次分配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286,049,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604,906.20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98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该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办法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

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向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98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1日
(二)除息日:2016年7月22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7月2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情况
1.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联系传真:027-87596393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5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6-024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万元 — -100万元	盈利:6,372.4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21.97%至101.5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99元-0.0015元	盈利:0.1081元

注:本公司2015年已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矿业”)自2015年7月31日起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比较表中的“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数据均已包括云硫矿业相应期间的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4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情况
2016年7月13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辉先生通知,获悉李建辉先生于2016年7月12日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方(或第一顺位债权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李健辉	前	5,853,300股	2016-3-28	2017-3-2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	提前赎回
李健辉	前	3,322,500股	2016-3-28	2017-3-2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9%	提前赎回
合计		9,175,800股				29.7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李建辉先生于2016年7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350,000股,现共持有公司股票30,804,0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李建辉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已无质押。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提前赎回)》;
2.股票解除质押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5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的告知函,森源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7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14日。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829.485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8%,本次质押股份2,870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13.78%,占公司总股本的3.61%;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6,251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78.02%,占公司总股本的20.43%。

备查文件
《初始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省广资本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1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参股漫人文化(其中10.7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9.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省广资本将持有漫人文化6%的股权。

2.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漫人文化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简介
漫人文化(主要为品牌及游戏客户)制定二次元市场领域的营销策略,提供融合二次元创意的解决方案,并按照客户确认的营销计划代理客户实施媒介购买、媒介投放等工作。漫人文化拥有二次元领域领先的媒介资源,包括其独家代理的基北大事件、M站和次元谷等各个领域的二次元热门资源,并且与业内多名自媒体视频创作者有着深度合作。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漫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童丹昊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142,858.00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舞台灯光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翻译服务;创意服务;票务代理;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电子商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3.投资前,漫人文化的股权结构表
投资前,漫人文化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童丹昊	100.0000	70.00
童磊	28.5720	20.00
童圣宇	7.1430	5.00
童晓峰	3.5715	2.50
童国田	3.5715	2.50
合 计	142.8580	100.00

投资后,漫人文化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童丹昊	57.143	32.00
童磊	28.572	16.00
童圣宇	7.143	4.00
童晓峰	3.572	2.00
童国田	3.572	2.00
上海漫商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2.857	24.00
深圳九子银河智能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14	6.00
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714	6.00
珠海嘉晟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14	6.00
南京市昇昇互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3.571	2.00
合 计	178.573	100.00

(三)关于增资款的支付安排:
省广资本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10万元,取得漫人文化6%的股权(其中10.7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9.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投资资金来源概况
本次投资总额为210万元,全部为省广资本自筹资金。

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近年来,二次元市场广阔,品牌及游戏客户对品牌及游戏客户提出更高的要求,漫人文化作为二次元市场领域的品牌及游戏客户,拥有大量二次元垂直领域的独家代理资源,漫人文化在二次元市场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包括网红人格、完美主义、边缘网络等游戏客户及厂商,未来将致力于开拓有开拓二次元市场需求的品牌及游戏客户,提供优质的整合营销方案。

省广资本投资漫人文化,是基于公司个人快速发展的二次元产业需求,顺应市场发展和用户需求,填补90后年轻族群的空白市场。在流量红利趋于平缓的现状下,补强专注于二次元领域的客户服务和内容生产,为省广股份全营销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市场变化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7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中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30%至460%,扣税后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542.67万元至16,422.45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40.9%至560%	盈利:2,032.58万元
净利润	盈利:11,768.51万元-19,355.0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